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9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068.0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31.98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4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其中，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

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由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合化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联合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